

江恩环审〔2025〕74号

关于恩平市大鹏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大鹏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大鹏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大鹏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A3号。原有项目未建设完成，本改扩建项目将原有项目中的喷漆工序调整至新建车间二，根据生产需求，完善原有项目喷漆工序，新增喷涂机1台（含油性喷枪2支），及新增相关扩建原辅材料。其余建设内容（产能、产品、占地面积、员工

人员及工作时间等)不发生改变。改扩建后年产龙门铣床 30 台、龙门磨床 30 台、加工中心 10 台、焊接件 3000 件、模具 16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收集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

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25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1日